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了《2018年健康险自有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和《2018年健康险传统组合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负责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并划分为自有帐户及险资帐户，并签订了自有和传统组合委托投资管理合同，该补充协议为原合同补充条款修订、18年各组合投资指引及投资中涉及的各项管理费用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和投资专项服务费。各项费用的费率经公允定价测算及双方协议签订，各项费用需根据组合年终规模及投资收益率确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46Y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该项关联交易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和投资专项服务费。各项费用的费率经公允定价测算及双方协议签订，各项费用需根据组合年终规模及投资收益率确定。

根据年初制定规模预算预估固定投资管理费为 600 万，投资咨询服务费及专项服务费为 47 万，浮动投资管理费因组合业绩无法确定，暂不进行预估。

（二）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投资管理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我司应在每季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固定投资管理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浮动投资管理费按年支付，我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投资专项服务费按月计提、按季支付，我司应在每季末后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投资专项服务费支付给平安资管。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失效期与《投资管理合同》一致。

四、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专项服务费定价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本合同固定管理费定价标准参考国际保险行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的费率制定，浮动管理费构成对投资管理人投资业绩的报酬，专项服务费定价采取成本补偿定价法。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我公司今年与平安资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661,179.31 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加强保险资产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平安健康险委托平安资管为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平安健康险指定的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补充协议对 18 年投资管理费用进行明确设定，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情况，保护了双方的权益利益。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协议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补充协议未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